

2021 年度武汉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和组织开展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措施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组织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关于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承担农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油料、畜禽、水产等农产品生产。指导蔬菜、水果、茶叶、桑蚕、中药材、烟叶等经济作物生产可持续发展。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配合做好农业资源区划相关工作。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开展疫情扑灭工作。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市级财政专项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地方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五)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9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 武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
4. 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5. 武汉农业检测中心
6. 武汉市农业信息化中心
7. 武汉现代农业教育中心
8. 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9. 武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0.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在职实有人数 437 人，其中：行政 114 人，事业 32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69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47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50	五、教育支出	35	300.4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23
八、其他收入	8	3.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97.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35.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9,603.6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07.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52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5,52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5,527.7	总计	60	35,5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 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 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 (表 2)

部门：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527.7	35,474.21		50			3.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	460					
20113	商贸事务	460	46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60	460					
205	教育支出	300.43	300.43					
20503	职业教育	223.43	223.43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23.43	223.4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77	7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77	7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	23					
20703	体育	23	23					
2070305	体育竞赛	23	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7.31	2,297.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0.03	2,200.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8.68	808.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1.66	581.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5.86	745.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83	63.83					
20808	抚恤	97.28	97.28					
2080801	死亡抚恤	97.28	97.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5.37	1,335.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5.37	1,335.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6	30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1.3	55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6.47	476.47					
213	农林水支出	29,603.61	29,550.12		50			3.49
21301	农业农村	23,910.72	23,857.23		50			3.49
2130101	行政运行	5,427.16	5,427.1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79	80.79					
2130104	事业运行	5,258.25	5,258.25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72.15	272.1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275.2	1,275.2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27.8	227.8					
2130110	执法监管	281.32	281.32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892.38	892.38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618	618					
2130119	防灾救灾	10	1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	4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022.52	2,022.5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541.15	7,487.66		50			3.4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00	5,000					
213080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2,000	2,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000	3,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92.89	692.8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92.89	692.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7.98	1,507.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7.98	1,507.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5.46	975.46					
2210202	提租补贴	207.59	207.59					
2210203	购房补贴	324.93	324.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527.7	15,826.06	19,701.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		460			
20113	商贸事务	460		46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60		460			
205	教育支出	300.43		300.43			
20503	职业教育	223.43		223.43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23.43		223.4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77		7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77		7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		23			
20703	体育	23		23			
2070305	体育竞赛	23		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7.31	2,297.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0.03	2,200.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8.68	808.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1.66	581.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5.86	745.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83	63.83				
20808	抚恤	97.28	97.28				
2080801	死亡抚恤	97.28	97.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5.37	1,335.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5.37	1,335.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6	30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1.3	55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6.47	476.47				
213	农林水支出	29,603.61	10,685.4	18,918.21			
21301	农业农村	23,910.72	10,685.4	13,225.32			
2130101	行政运行	5,427.16	5,427.1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79		80.79			
2130104	事业运行	5,258.24	5,258.2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72.15		272.1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275.2		1,275.2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27.8		227.8			
2130110	执法监管	281.32		281.32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892.38		892.38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618		618			
2130119	防灾救灾	10		1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		4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022.52		2,022.5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541.16		7,541.1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00		5,000			
213080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2,000		2,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000		3,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92.89		692.8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92.89		692.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7.98	1,507.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7.98	1,507.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5.46	975.46				
2210202	提租补贴	207.59	207.59				
2210203	购房补贴	324.93	324.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47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60	4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00.43	300.4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3	2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97.31	2,297.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35.37	1,335.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9,550.12	29,550.1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07.98	1,507.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474.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474.21	35,474.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474.21	总计	64	35,474.21	35,474.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474.21	15,826.07	19,648.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		460
20113	商贸事务	460		46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60		460
205	教育支出	300.43		300.43
20503	职业教育	223.43		223.43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23.43		223.4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77		7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77		7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		23
20703	体育	23		23
2070305	体育竞赛	23		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7.31	2,297.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0.03	2,200.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8.68	808.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1.66	581.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5.86	745.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83	63.83	
20808	抚恤	97.28	97.28	
2080801	死亡抚恤	97.28	97.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5.37	1,335.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5.37	1,335.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6	30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1.3	55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6.47	476.47	
213	农林水支出	29,550.12	10,685.41	18,864.71
21301	农业农村	23,857.23	10,685.41	13,171.82
2130101	行政运行	5,427.16	5,427.1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79		80.79
2130104	事业运行	5,258.25	5,258.25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72.15		272.1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275.2		1,275.2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27.8		227.8
2130110	执法监管	281.32		281.32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892.38		892.38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618		618
2130119	防灾救灾	10		1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		4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022.52		2,022.5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487.66		7,487.6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00		5,000
213080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2,000		2,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000		3,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92.89		692.8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92.89		692.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7.98	1,507.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7.98	1,507.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5.46	975.46	
2210202	提租补贴	207.59	207.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45.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4.28	310	资本性支出	6.78
30101	基本工资	2,122.64	30201	办公费	352.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78
30102	津贴补贴	2,186.57	30202	印刷费	9.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123.4	30203	咨询费	2.4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457.88	30205	水费	12.2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2.59	30206	电费	98.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22	30207	邮电费	20.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2.1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7.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2.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91	30211	差旅费	12.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7.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7.71	30213	维修（护）费	52.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84	30214	租赁费	4.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9.37	30215	会议费	0.24			
30301	离休费	97.23	30216	培训费	0.35			
30302	退休费	723.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3.77			
30304	抚恤金	35.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4.5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5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6.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6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6.19			
30309	奖励金	567.29	30229	福利费	428.3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6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2.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54			
人员经费合计		13,605.01	公用经费合计					2,22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7.68	26	134.72		134.72	26.96	69.42		57.9		57.9	1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 名称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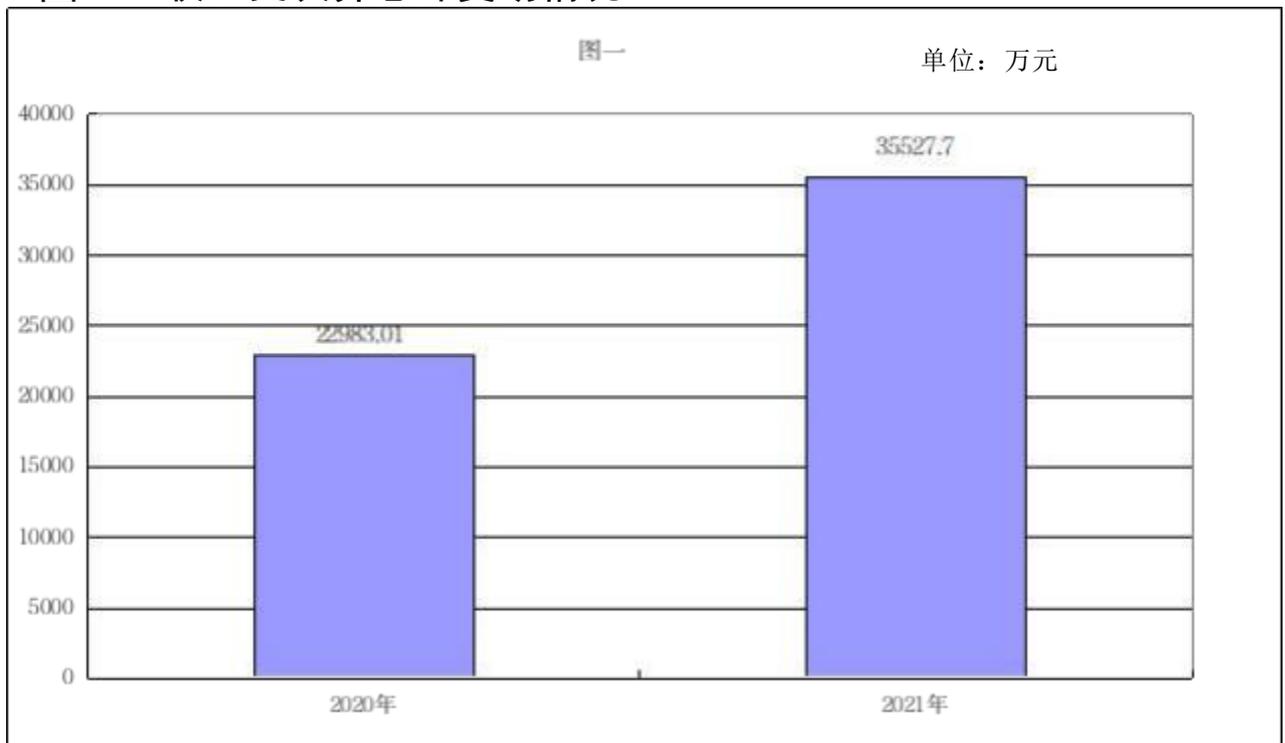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5527.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544.69 万元，增长 54.6%，主要原因是增加各级支农转移支付资金预算，主要为十年禁渔活动经费 509.11 万元；乡村休闲游（赏花游）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经费 142 万元；训练参赛费-市运会参赛 23 万元；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资金(特色产业发展奖补资金)45 万元；区域公用品牌推广 2,000 万元；三农宣传经费 195 万元；武汉中国种都建设（农业集团）3,000 万元；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0 万元；2021 年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40 万元；2021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102.89 万元；市级农业企业融资应急基金 3,000 万元、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2,000 万元；新农村建设资金 44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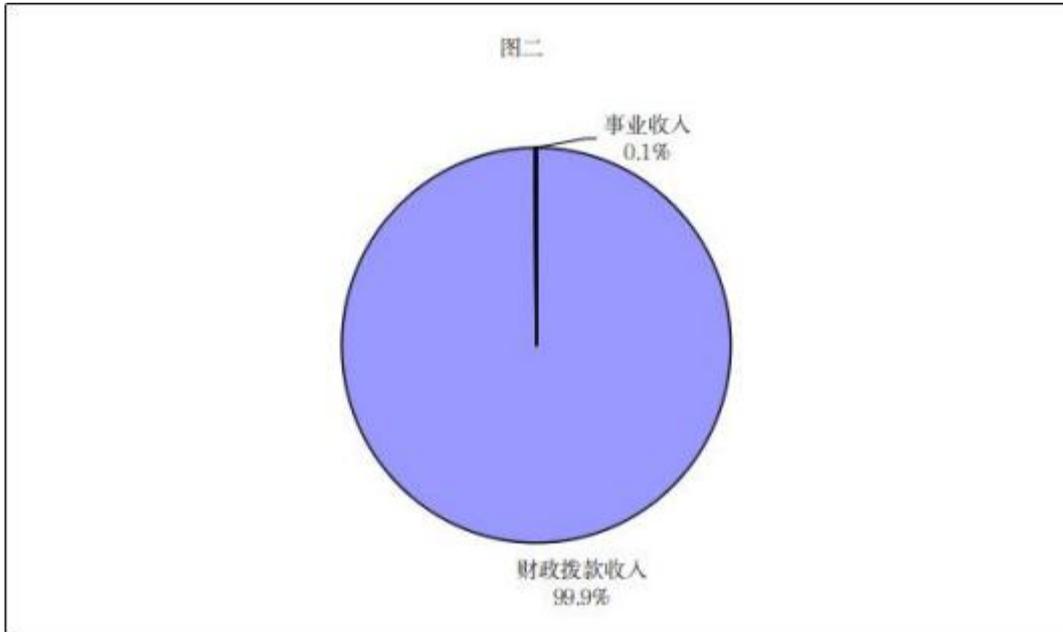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5,52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474.2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事业收入 5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其他收入 3.49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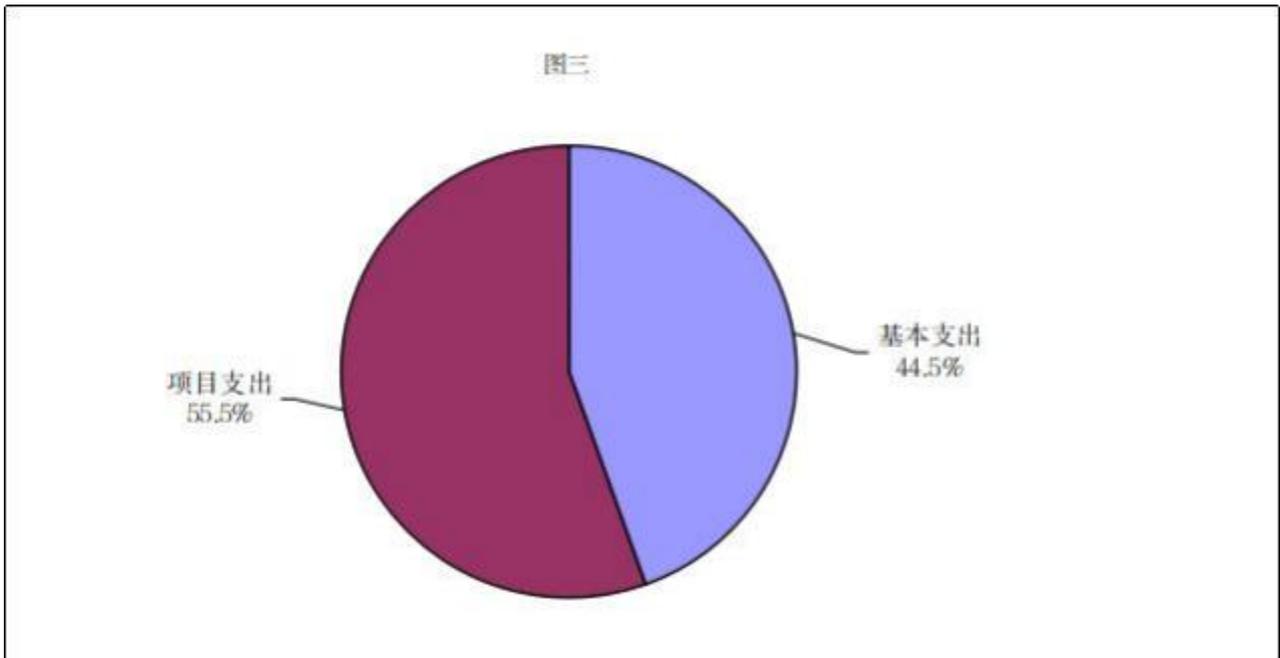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5,52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26.06 万元，占本年支出 44.5%；项目支出 19,701.64 万元，占本年支出 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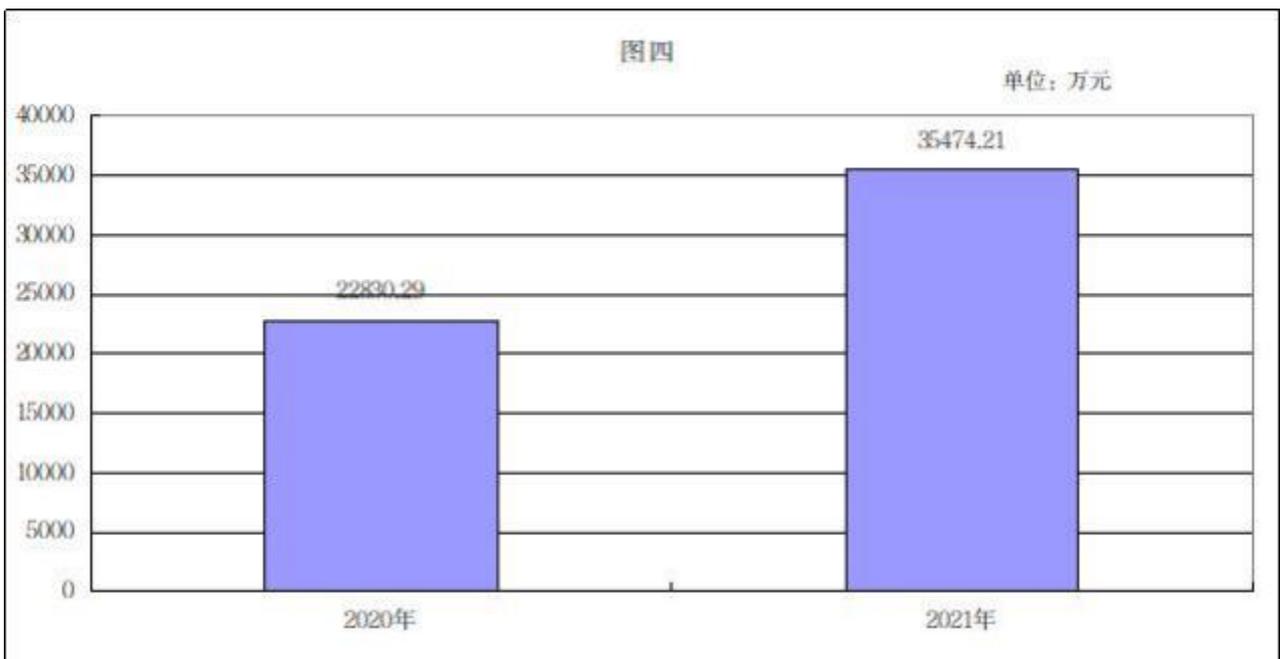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5,474.2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643.92 万元，增长 55.4%。主要原因是增加各级支农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同上）。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474.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 %。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643.92 万元，增长 55.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各级支农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同上）。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474.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60 万元，占 1.3%；教育(类)支出 300.43 万元，占 0.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97.31 万元，占 6.5%；卫生健康(类)支出 1,335.37 万元，占 3.8%；农林水(类)支出 29,550.12 万元，占 83.3%；住房保障(类)支出 1,507.98 万元，占 4.3%。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492.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7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7%。其中：基本支出 15,826.07 万元，项目支出 19,648.1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病虫害防治经费 238.1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畜禽重大动物疫病病原监测数量 6,699 份，畜禽重大动物疫病病原监测数量 1150 个，农作物主要病虫害预报准确率 90.0%，农药防控到户率 95.0%以上。依托监测数据，定期进行全市疫情预警分析，降低疫病发生风险，通过流病调查对种畜禽场的监控，提高我市种源的健康度。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27.8 万元，主要成效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批次 25 万批次以上，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个数 50 个，综合合格率达到 99.0%以上，实现农业标准化生产的农业企业、农民

专业合作社效益明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

农科教事业费 77 万元，主要成效参与科技活动 5 场，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70.0%以上，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全民素质提升，树立“优质、绿色、生态、高效”的发展理念，农科教成员、科技示范户、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等的满意度达 95.0%。

农业行业专项业务管理 214 万元，主要成效内部审计、项目预算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0%，转基因抽样检测 220 次、科普宣传专场 6 场，组织本市企业参加国际、国内农业博览会、农交会 5 次，合理布局田园综合体，科学制定全市“十四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扩大转基因知识普及率 90.0%以上，落实“绿色通道”通行政策，保障鲜活农产品运输畅通。

农业执法监管 302.73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重大执法行动 13 次，开展普法宣传 2 次，开展案卷评查 1 次，畜产品瘦肉精残留执法抽检样品数 1 次，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查处禁渔期违法案件率 100.0%，人民群众安全感显著提升。

现代都市三农综合管理 1,037.57 万元，主要成效召开全市各类现场工作推进会 35 次，兽药经营企业和动物诊疗机构监督管理覆盖率 100.0%，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覆盖、“三乡”工程建设全覆盖，有效提升农村闲置资源，绿色渔业示范点水产品的优化率提高，绿色渔业示范点及周边水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保护，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 85.0%，生猪定点屠宰厂排污合格率达 100.0%。

信息化运行维护 423.88 万元，主要成效新媒体累计推送农业热点信息 76,760 人次，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涉农信息 13,077

条，武汉三农宣传报道篇数 1,080 篇，建立启动账套 2,268 个，纳入追溯系统的企业个数 303 家，有效解决当前农业信息化应用系统和服务器资源利用率低、运维管理难、能耗大、业务连续性弱、应用上线周期长等诸多问题。

资产运行维护 690.96 万元，主要成效采购电脑 90 台、打印机 66 台，培训楼维修改造面积 3,159.3 平米，进一步改善办公及培训环境、条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率 90.0%以上，显著提升局系统干部职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9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武汉现代农业教育中心增加在校学生奖学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20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离退休人员抚恤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83.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

5.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542.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0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追加各级支农转移支付资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07.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7.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826.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605.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221.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 2 个参公事业单位、7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87.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减一般性支出的相关规定，对当年的因公出国（境）计划进行了压减。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控制车辆购置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0%，比年初预算减少 76.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加强公务车辆管理，严格控制车辆运行支出。其中：燃料费 9.83 万元；维修费 31.72 万元；过桥过路费 2.68 万元；保险费 11.09 万元；车辆维修工具等 2.58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8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7%，比年初预算减少 15.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控制接待费支出。

2021 年度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11.52 万元。其中：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4.21 万元，主要用于外省市政府、农业部门来汉指导、学习交流接待工作 47 批次 610 人次（其中：陪同 150 人次）；其他专项工作等接待活动 7.31 万元，主要用于省内种植、畜牧、水产、农产品检测、农机监理鉴定等专项业务接待工作 94 批次 1,223 人次（其中：陪同 298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63.03 万元，下降 47.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2.86 万元，下降 28.3%，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5.49 万元，下降 32.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压减一般性支出的相关规定，对当年的因公出国（境）计划进行了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车辆管理，严格控制车辆运行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控制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相关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08.82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48.02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24.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59.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56.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73.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68.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68.9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农产品专用检测车、学生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农机技术推广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8 个，资金 19,701.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农业农村局采取单位自评和委托中介机构参与的方式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58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等级为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0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5,527.7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综合得分 95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附件 1：《2021 年度武汉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8 个一级项目。

1. 病虫害防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8.1 万元，执行数为 23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畜禽重大动物疫病病原监测数量 6,699 份，畜禽重大动物疫病病原监测数量 1150 个，农作物主要病虫害预报准确率 90.0%，农药防控到户率 95.0%以上。依托监测数据，定期进行全市疫情预警分析，降低疫病发生风险，通过流病调查对种畜禽场的监控，提高我市种源的健康度。存在的问题：规模养殖场采样数量多，散养户采样数量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养殖场点的数量、规模养殖场和散养户采样数量比例、监测覆盖面等设定的更加科学合理，使监测结果更有代表性、科学性。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 227.8 万元，执行数为 2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批次 25 万批次以上，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个数 50 个，综合合格率达到 99.0%以上，实现农业标准化生产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效益明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存在的问题：检测能力和检测手段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检测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和检测技能、检测手段的提升。

3. 农科教事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7 万元，执行数为 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参与科技活动 5 场，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70.0%以上，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全民素质提升，树立“优质、绿色、生态、高效”的发展理念，农科教成员、科技示范户、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等的满意度达 95.0%。存在的问题：需要在建设农科教品牌上下功夫，建设有口碑、可推广的农科教经验。下一步改进措施：遴选农科教品牌活动，创新性开展农科教工作，助推农科教工作上新台阶。

4. 农业行业专项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4 万元，执行数为 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内部审计、项目预算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0%，转基因抽样检测 220 次、科普宣传专场 6 场，组织本市企业参加国际、国内农业博览会、农交会 5 次，合理布局田园综合体，科学制定全市“十四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扩大转基因知识普及率 90.0%以上，落实“绿色通道”通行政策，保障鲜活农产品运输畅通。存在的问题：参展企业规模还不够大，品牌宣传力度还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组织全市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优质农产品参加展会，邀请主流媒体多层面、多角度、跟踪密集报道参展情况，充分利用现

代移动自媒体抖音、快手等网红平台，邀请知名网红达人进行产品宣传直播，扩大媒体宣传影响力。

5. 农业执法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2.73 万元，执行数为 24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重大执法行动 13 次，开展普法宣传 2 次，开展案卷评查 1 次，畜产品瘦肉精残留执法抽检样品数 1 次，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查处禁渔期违法案件率 100.0%，人民群众安全感显著提升。存在的问题：“开展普法宣传”“开展案卷评查”指标，受疫情影响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克服疫情影响，改进项目宣传、评查方式；完善项目满意度调查资料档案。

6. 现代都市三农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43.08 万元，执行数为 1,03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召开全市各类现场工作推进会 35 次，兽药经营企业和动物诊疗机构监督管理覆盖率 100.0%，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覆盖、“三乡”工程建设全覆盖，有效提升农村闲置资源，绿色渔业示范点水产品的优化率提高，绿色渔业示范点及周边水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保护，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 85.0%，生猪定点屠宰厂排污合格率达 100.0%。存在的问题：项目满意度调查资料档案不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根据实际情况和经济形势的变化，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细化，补充、完善部分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和管理内容，改变以注重结果的管理方式为过程、结果及效益并重的管理模式。

7.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3.88万元，执行数为 41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新媒体累计推送农业热点信息 76,760 人次，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涉农信息 13,077 条，武汉三农宣传报道篇数 1,080 篇，建立启动账套 2,268 个，纳入追溯系统的企业个数 303 家，有效解决当前农业信息化应用系统和服务器资源利用率低、运维管理难、能耗大、业务连续性弱、应用上线周期长等诸多问题。存在的问题：“建立启动账套 2,268 个”指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宣传项目的管理和执行流程。为了更好地发挥人员特长，调动工作积极性，推动项目的执行，对项目进行分工，确定项目负责人。二是继续围绕全局工作重点，与中央媒体加强合作的力度，在省市主流媒体集中火力重点宣传，在新浪微博、微信、斗鱼直播、抖音短视频等商业媒体生动宣传。

8. 资产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0.96 万元，执行数为 69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采购电脑 90 台、打印机 66 台，培训楼维修改造面积 3,159.3 平方米，进一步改善办公及培训环境、条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率 90.0% 以上，显著提升局系统干部职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存在的问题：“培训楼维修改造面积”指标，因工程设计变更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确保培训楼维修改造项目顺利开工，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做好培训楼客房提档升级。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管理、进度、质量等做到审核把关，确保施工质量和维修改造效果。

附件 2：《2021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及《2021 年度项目 自评结果（摘要版）》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绩效运行机制，强化目标管理。将绩效管理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全过程，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申报的前置条件，严格预算绩效目标批复，实行绩效目标评价全覆盖，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

2. 建立项目库管理机制，推进项目实施。加强和指导做好项目库的建设工作，着力推进农业项目提前谋划、入库储备、排序优化等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建立与现代预算管理制度相适应的精准有效的项目库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具备科学性、可执行性。

3. 注重结果应用，加强整改落实。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是预算绩效的重要目的，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高度重视评价结果应用，对绩效自评结果存在问题的，加强整改落实，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加大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的力度。局计财处及时将重点评价报告和评价结果意见反馈给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并组织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和通报。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乡村振兴

组织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全面启动 33 条美丽乡村示范片带、216 个示范村项目建设，形成了一批产业基础强、生态环境好、乡风文明、治理高效的美丽乡村集群。蔡甸区获评全国美丽乡村重点区，黄陂区获评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区。在全市 1,841 个行政村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江夏区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区，新洲区获评全省厕所革命工作成效突出区。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到 97.7%、99.8%。

二、产业融合

出台我市现代种业、菜篮子、农科创和“农业+”四大产业链支持政策，启动实施生物育种重大科技专项，优势种业全产业链格局形成，种都产值达到 540 亿元。农业产业化实力不断增强，新增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3 家，总量达到 16 家，跻身副省级城市第 4 位，省级龙头企业达 106 家。拓展“农业+”产业链功能链，推动特色农产品对接盒马、京东等电商平台，农产品网络零售额 293.7 亿元。新认证“二品一标” 55 个，“二品一标”总数累计达到 928 个。全年乡村休闲游接待游客 5,127 万人次，综合收入达 148 亿元。东西湖区入选全国首批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名单，新洲紫薇都市田园获评国家级田园综合体。

三、农产品稳产保供

坚决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项工作任

务，确保稳住粮食安全基本盘。全市粮食总产量达 90.75 万吨，超额完成省级下达目标。蔬菜年产量 774.09 万吨，生猪存栏 126.96 万头，水产品年产量 43.3 万吨。加强生产调度，出台系列保供稳价举措，“菜篮子”产品价格居全国大中城市中低水平。统筹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三年行动，2021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13.38 万亩。全市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 40 个。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

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样品监测数 39.65 万个，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合格率达 99.0%以上，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新认证“二品一标”55 个，“二品一标”总数累计达到 928 个。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全市已有 538 家生产经营主体实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积极推进江夏光明茶、涨渡湖黄颡鱼、黄陂脉地湾萝卜等 3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建设。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乡村振兴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新一轮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设美丽乡村项目200个以上。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巩固提升农村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成果。	全面启动 33 条美丽乡村示范片带、216 个示范村项目建设，形成了一批产业基础强、生态环境好、乡风文明、治理高效的美丽乡村集群。全市已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的行政村 1841 个，行政村覆盖率达 100.0%；6 个主要涉农区现有 12858 个自然湾，建有 9163 座公厕，村湾公厕普及率达到 67.0%。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到 97.7%、99.8%。
2	产业融合	聚焦产业振兴，着力打造全产业链。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乡村产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接待游客 4300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35 亿元。大力推进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	出台我市现代种业、菜篮子、农科创和“农业+”四大产业链支持政策，启动实施生物育种重大科技专项，优势种业全产业链格局形成，种都产值达到 540 亿元。农业产业化实力不断增强，新增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3 家，总量达到 16 家，跻身副省级城市第 4 位，省级龙头企业达 106 家。全年乡村休闲游接待游客 5127 万人次，综合收入达 148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目标的 119.2%和 109.6%。确定木兰花乡等 10 个项目创建资格。
3	农产品稳产保供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稳定粮食生产工作任务 216 万亩、89.6 万吨，加快“菜篮子”提质扩容，推进设施蔬菜基地建设；发展规模养殖，加快恢复生猪生产，落实扶持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全年生猪存栏数达到 125 万头。新建高标准农田 13.38 万亩。新增冷链物流设施 35 个以上。	全市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217.8 万亩，粮食总产量达 90.75 万吨，超额完成省级下达目标。2021 年省厅下达我市蔬菜生产任务 240 万亩，我市完成蔬菜播种 271.7 万亩，比上年增长 2.0%，其中设施蔬菜播种 75.89 万亩，比上年增长 2.53 万亩。全市生猪存栏 126.96 万头。新建高标准农田 13.38 万亩。全市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 40 个。
4	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中向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合格率达到 99.0%以上，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开展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品数达到 27.8 万个。新增“二品一标”农产品品牌 50 个以上。	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样品监测数 39.65 万个，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合格率达 99%以上，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新认证“二品一标”55 个，“二品一标”总数累计达到 928 个。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全市已有 538 家生产经营主体实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积极推进江夏光明茶、涨渡湖黄颡鱼、黄陂脉地湾萝卜等 3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建设。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鲜活农产品冬储春供支出。

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中职公用及免学费等支出。

3.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农科教事业费支出。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反映训练参赛费-市运会参赛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局系统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购置费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种子南鉴与新品展示、农技推广服务及耕地质量监测、农机化及农村新能源技术推广运行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水产病虫害控制、草地贪夜蛾防治、蔬菜病虫害防治、农业病虫害防控、现代都市三农综合管理、兽医实验室升级改造、中央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农业专项费。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农业执法监管、农业综合执法督察专项经费、经管运行经费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反映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年度运维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政务服务、三农宣传、农业信息化运行经费、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优化及维护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农交所系统网站运维和安全等级保护项目经费、支农专项管理、农业行业专项业务管理、渔政执法能力建设项目、农业行业业务管理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反映农

业防灾救灾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 2020 年省级现代农业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武湖黄颡鱼基地管护经费、长江禁捕信息化建设、2021 年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十年禁渔活动经费、2020 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现代都市三农综合管理、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农业生产全程服务、省市农担风险补偿工作经费、中国武汉农业博览会、区域公用品牌推广、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资金（来自特色产业发展奖补资金）、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三农宣传经费、武汉中国种都建设、水产技术推广指导及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1 号培训楼维修改造等项目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项）：反映农村普惠金融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反映农业融资应急基金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 2021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赏花游建设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农业农村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本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权重确定方面，指标采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中确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绩效评价特点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说明、评价要点、自评打分、综合打分。权重分配按照各指标的重要性确定。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执行评价业务过程中恪守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侧重于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2022〕173 号）为此次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提供了指导，确保了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通过对 2021 年度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综合分析，得出以下主要结论：

一是市农业农村局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以及工作职能，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确保农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二是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设定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客观，反映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绩效指标较清晰、细化、可衡量，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三是市农业农村局年度绩效目标达到或超额完成，社会效益好，

项目可持续性强，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四是市农业农村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会计信息真实地反映了财务收支状况，项目经费使用规范，较好地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规定。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综合得分为 95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评分结果：

评价准则	准则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概述
投入	20 分	19 分	优秀	规范合理
过程	30 分	28 分	优秀	管理有效
产出	25 分	24 分	优秀	产出达标
效果	25 分	24 分	优秀	效益持续
综合绩效	100 分	95 分	优秀	优秀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可以看出，为了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市农业农村局在整体绩效目标制定、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项目组织管理等方面存在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主要是整体绩效目标还不够细化，绩效目标的可量化程度还不够高；绩效管理基础信息工作有待加强，绩效核算有待改进；项目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职责和管理内容还不够明确。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反馈不够及时；资产管理、财务管理还需进一步完善。

针对整体支出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绩效评价工作组提出如下建议及改进措施：一是提升绩效跟踪功能，加强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建立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运用大数据进行绩效管理；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

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三是根据实际情况和经济形势的变化，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细化，补充、完善部分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和管理内容，改变以注重结果的管理方式为过程、结果及效益并重的管理模式；四是进一步做好预算安排与业务工作的统筹结合，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结合项目主要实施内容，科学、合理、规范、完整设置绩效指标，按要求填报绩效自评表。

（一）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共承担 10 大项（23 小项）目标任务，均已达到年度目标要求，其中有 11 小项数值目标超额完成。

1. 新增冷链物流设施 35 个以上； 农业标准化生产面积覆盖率 60.0%； 培育 1 个跨行业、跨区域的综合供应链协同平台，培育 5 个农业产业电商平台，推广 2 例农业供应链典型模式，落实促进农产品消费有关工作。具体完成情况：

新增冷链物流设施 35 个以上。完成情况：超额完成。组织实施了 2021 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项目，财政支持资金 3,000 万元，全市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 40 个，完成年度目标的 114.0%。

农业标准化生产面积覆盖率 60.0%。完成情况：超额完成。组织了 22 家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建设，各相关区完成了项目验收工作；蔬菜、水稻、果茶、油菜标准化生产面积分别达到 162.7 万亩、97.9 万亩、49.3 万亩，合计 309.9

万亩，完成主要农作物(面积 480 万亩)标准化生产面积覆盖率 64.6%；完成池塘养殖（58 万亩）标准化生产（以精养鱼池为主）面积 44 万亩，覆盖率达 75.9%。

培育 1 个跨行业、跨区域的综合供应链协同平台，培育 5 个农业产业电商平台，推广 2 例农业供应链典型模式，落实促进农产品消费有关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推进农产品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培育了海吉星 1 个跨行业、跨区域的综合供应链协同平台，培育了新洲区中慧安顺公司、江夏区武汉紫园农产品有限公司、蔡甸区武汉尊沁水产科技养殖公司、汉南蔬品荟农牧、黄陂乐神三宝等 5 个农业产业电商平台，推广了强鑫蔬菜合作社产销一体化销售和武汉霄垚农业公司电商销售等 2 例农业供应链典型模式；继续推进农村电商发展纳入数字农业重点工作，开展生鲜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及社群营销，举办了武汉2021 中国农民丰收节庆丰收活动，组织 152 家企业参加2021 湖北农业博览会，加强农产品销售推介和农产品展示展销，促进农产品消费。

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8.0%、力争 10.0%；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5%、力争 12.5%；提供亿元以上产业招商有效信息不少于 6 条，协助相关区新签约引进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1 个。

完成情况：统计指标，全面完成。

3. 农产品加工产值（2,900 亿）与农业生产总值之比 3.5:1 以上；大力推进科创中心建设，发布并实施科创中心推进方案。具体完成情况：

全市农产品加工产值 2,541.66 亿元，同比增长 10.2%，完成年度目标的 87.6%。

省级和区级支持资金暂不明晰，要建设一个中部领头、全国领先的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平台，需省、市、区合力、各部门积极支持，省级领导小组机构暂未建立，区级机构虽已建立，但还未完全运作，省、市、区机构运作高效性、同步性有待加强。

4. 实施新一轮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设美丽乡村项目 200 个以上；接待游客 4,300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35 亿元。具体完成情况：

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印发了《关于迅速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迅速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增补项目的通知》，美丽乡村示范建设工作全面启动，新启动建设 216 个；集中打造了 33 条美丽乡村示范片带。

接待游客 4,300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35 亿元。完成情况：超额完成。全年乡村休闲游接待游客 5,127 万人次，综合收入达 148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目标的 119.2%和 109.6%。

5. 加快“菜篮子”提质扩容，推进设施蔬菜基地建设；发展规模养殖，加快恢复生猪生产，落实扶持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全年生猪存栏数达到 125 万头；活鱼等淡水产品自给率达到 90.0%。具体完成情况：

加快“菜篮子”提质扩容，推进设施蔬菜基地建设。完成情况：完成。2021 年省厅下达我市蔬菜生产任务 240 万亩，我市完成蔬菜播种 271.7 万亩，比上年增加 2.0%，其中设施蔬菜播种 75.89 万亩，比上年增加 2.53 万亩。

发展规模养殖，加快恢复生猪生产，落实扶持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全年生猪存栏数达到 125 万头。完成情况：超额完成。全市

生猪存栏 126.96 万头，完成年度目标的 101.6%。

活鱼等淡水产品自给率达到 90.0%。完成情况：超额完成。全市水产品产量达到 38.8 万吨，全年水产品预计产量 43.3 万吨（年度数据暂未公布），根据年人均消费量计算，全市淡水产品年均需求量为 33.8 万吨，全市淡水产品自给率达到 90.0%以上。

6. 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大力发展生物育种等产业链，打造汉南现代种业小镇，建设“中国种都”。

完成情况：完成。我市已形成种业全产业链格局，种都产值达到 540 亿元，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种业企业近 10 家，进出口持证种企 12 家，召开了武汉种博会、全市水稻新品种田间展示会等，展示新品种达 3,200 多个。一是“中国种都”核心区成功引进了全球种业巨头（拜耳）及有关种业上市公司，聚集了 60 余家龙头旗舰种企；二是汉南种业小镇聚集了亚非种业等 10 多家竞争力强的头部种企，吸引了碧桂园“中国种谷”等重大项目落户；三是市级落实种业发展资金 8623 万元，安排运行经费 4,000 万元，支持洪山实验室实体运行，“神农设施”项目已通过国家发改委复审，会同市科技局启动实施生物育种重大科技专项。

7. 发展新型集体经济，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培育 20 个年收入超 50 万元的经济强村。

完成情况：完成。11 月组织各相关区对指标进行预判和评估，黄陂区、新洲区、江夏区、蔡甸区、汉南区共 30 个村，预估年收入超过五十万元。 ，

8. 大力推进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六有”合作社 80 家，新增“六有”家庭农场 100 家；村湾公

厕普及率达到 50.0%以上。

大力推进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

完成情况：超额完成。出台了相关政策，经申报、评审推荐、遴选研究并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确定木兰花乡等 10 个项目创建资格，10 个田园综合体中已有 9 个综合体 2021-2022 年度项目清单和实施方案初步形成，其中 4 个年度项目清单和实施方案已报区级研究。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六有”合作社 80 家，新增“六有”家庭农场 100 家。

完成情况：超额完成。2021 年新增“六有”合作社 81 家，完成年度目标的 101.3%；新增“六有”家庭农场 127 家，完成年度目标的 127.0%。

村湾公厕普及率达到 50.0%以上。

完成情况：超额完成。全市已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的行政村 1,841 个，行政村覆盖率达 100.0%；6 个主要涉农区现有 12858 个自然湾，建有 9,163 座公厕，村湾公厕普及率达到 67.0%。

9. 加快推进农业种养结构调整，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新建高标准农田 13.38 万亩；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稳定粮食生产工作任务（216 万亩、89.6 万吨）。具体完成情况：

加快推进农业种养结构调整。完成情况：完成。种植业，创建粮食绿色高产高质高效种植示范基地 4 个，粮食作物杂粮种植面积达到 45.09 万亩，比上年增加 2.08 万亩；畜牧业，河南牧原、江西正邦、武汉金龙等企业纷纷响应投资，9 个生猪产业绿色发展项目已建成并通过验收，每个项目将数字智能化作为建设重点内容之一，按标准要求推行种养循环；三是渔业，建立现代化高效设施渔业养殖生产示范

基地 13 个，建立长江特色鱼类养殖示范基地 14 个，改扩建水产苗种繁育场 8 个。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完成情况：完成。建成化肥、化学农药减量核心示范区 52 个，示范面积 1.11 万亩，辐射带动面积 10 万亩；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到 97.7%、99.8%；创新性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加拿大一枝黄花”防除工作，全市铲除率达到 95.0% 以上。

新建高标准农田 13.38 万亩。完成情况：完成。我市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全部完成项目规划选址、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及批复、年度实施计划上报等工作，并全部实现进场施工。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稳定粮食生产工作任务（216 万亩、89.6 万吨）。完成情况：超额完成。全市已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217.8 万亩，全市粮食总产量达 90.75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目标的 100.8%、101.3%。

10. 深入推进共抓长江大保护，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完成情况：完成。一是建成市本级、武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江夏区一期“天网工程”建设；二是强化禁捕日常监管，全年出动执法力量 12 万余人次，武汉市在全国农业农村法治论坛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作会议作了典型交流发言；三是组织开展 2021 年武汉市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活动和长江干流水生生物（胭脂鱼）人工增殖放流活动，放流胭脂鱼 18.2 万尾；四是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媒体报道 300 余次。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美丽乡村建设

主要数量指标：“三乡”工程建设实现全覆盖，组织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 5 期、“三乡”工程宣传推介活动 10 次；新增“三乡工程”空闲农房信息 20,500 条以上；主要质量指标：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4.0%，每年每个区重点培育和规划建设 1—2 个基础设施完善、环境卫生优良、公共配套齐全的宜业宜居宜游生态小镇；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1) 认真落实全市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启动美丽乡村示范建设工作，建设美丽村湾 200 个以上，必达目标 200 个，拼搏目标 210 个。

完成情况：超额完成拼搏目标。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印发了《关于迅速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工作的通知》（武美组发〔2021〕1 号）和《关于迅速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增补项目的通知》（武美组发〔2021〕2 号），美丽乡村示范建设工作全面启动，组织各区建成验收 135 个、加快进度 65 个、全面启动建设 216 个。

(2) 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村湾公厕普及率达到 50.0%以上，必达目标 50.0%，拼搏目标 55.0%。

完成情况：超额完成拼搏目标。全市已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的行政村 1,841 个，行政村覆盖率达 100.0%；村湾公厕普及率达到 67.0%。

(3) 建立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机制。

完成情况：全面完成。印发村庄清洁行动系列文件，建立常态化机制。今年，已开展 38 次清洁日活动，出动志愿者、保洁员 13 万余人次、车辆 1.2 万余台次，清理各类垃圾 5,500 余吨。

(4) 进一步推进“三乡工程”的市场化运作，全年新增经营主体 500 个以上，必达目标 500 个，拼搏目标 520 个。

完成情况：超额完成拼搏目标。实施“三乡工程”市场化提质增效，对接企业策划“三乡工程”代表性品牌提档升级方案、扩大宣传范围、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推广深度，借助“国企联村”平台引导返乡，助推“三乡工程”的市场化运作，新增经营主体 1,926 个。

(5) 启动 30 条以上美丽乡村示范片带建设。

完成情况：超额完成。全市重点策划打造 33 条特色鲜明、风光旖旎、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示范片带，目前 33 条美丽乡村示范片带示范村建设已全面启动。

(6) 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督查活动 4 次以上，预期目标 4 个，拼搏目标 5 个。

完成情况：超额完成拼搏目标。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督查活动 10 次，完成武汉市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

(7) 组织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推进会 4 次以上，预期目标 4 次，拼搏目标 5 次。

完成情况：超额完成拼搏目标。组织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推进会 8 次。

(8) “三乡工程”包装推介美丽乡村直通精品路线 15 条，预期目标 15 个，拼搏目标 20 个。

完成情况：完成拼搏目标。结合各区特色及资源分布情况，包装推介“市民下乡游玩线路” 20 条。

2. 产业融合发展

主要数量指标：培育农村电商示范企业 4 个，培育农村电商专业

示范村 3 个，新培育年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企业 1 家，举办赏花游（乡村休闲游）等会节活动 10 次，；主要质量指标：建立一批美丽乡村示范村、知名生态小镇；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赏花游综合收入 180 亿元。主要社会效益指标：乡村旅游接待次数 4,900 万人次；环境效益指标：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全面退养。

(1) 新培育年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企业 2 家。

完成情况：已完成。武汉正大有限公司、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 100.0%。

(2) 牵头精致农业十大工程。负责实施乡村休闲游提档工程中的部分项目（督办乡村游项目建设，研究奖补办法，加大扶持力度和宣传力度。）和实施经营主体培育工程中的部分项目（培育省级龙头企业 95 家以上）。

完成情况：已完成。培育省级龙头企业 106 家，超额完成年度目标的 111.0%。

(3)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接待游客 4,300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35 亿元。

完成情况：已完成。全市乡村休闲游旅游接待人数 4,760.21 万人次，综合收入达到 137.15 亿元，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其中接待人次实现拼搏目标的 108.0%。

(4) 积极发展农家乐 6 户。

完成情况：已完成。全市新增农家乐 12 个，全年新增农家乐 12 个，完成年度目标的 200.0%，实现拼搏目标的 120.0%。

(5) 发展休闲农庄（山庄）2 个。

完成情况：已完成。全市新增休闲农庄 2 个，完成年度目标的 100.0%。

(6) 举办赏花游（乡村休闲游）等会节活动 12 次。

完成情况：已完成。全市组织赏花游（乡村休闲游）活动 30 次，完成年度目标的 250.0%，实现拼搏目标的 200.0%。

3. 农业技术推广

主要数量指标：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新农资 100 个以上，培训农技人员 1,000 人次；主要质量效益指标：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 50.0%以上；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产出比 1：3。

(1) 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大力发展生物育种等产业链，打造汉南现代种业小镇，建设“中国种都”，组织召开武汉种业博览会和全市农作物新品种田间展示活动，展示新品种 2,000 个以上（拼搏目标 3,000 个）。

完成情况：完成。我市已形成种业全产业链格局，种都产值达到 540 亿元，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种业企业近 10 家，进出口持证种企 12 家。成功引进了全球种业巨头（拜耳）及有关种业上市公司，聚集了 60 余家龙头旗舰种企。汉南种业小镇聚集了亚非种业等 10 多家竞争力强的头部种企，吸引了碧桂园“中国种谷”等重大项目落户。召开了武汉种博会、全市水稻新品种田间展示会等，展示新品种达 3,200 多个。市级实际落实种业发展资金 8,623 万元，安排运行经费 4,000 万元，支持洪山实验室实体运行，“神农设施”项目已通过国家发改委复审，中信等种业项目落户汉南种业小镇，会同市科技局启动实施生物育种重大科技专项。强化资源保护利用，启动了农作物、畜禽、水产种质资源普查工作。

(2) 建设武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创中心，聚集新型研发机构 7 家，院士专家团队达 8 家，海外合作项目平台达 2 家，企业总量 680 家，举办各类招商、品牌、成果转化活动 110 场次。

完成情况：完成。聚集新型研发机构 8 家，院士专家团队 10 家，海外合作项目平台 2 家，企业总量 680 余家，参与举办各类招商、品牌、成果转化活动 110 余场次，全面完成各项目标。

(3) 统筹推进绿色农业提速工程，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完成情况：完成。一是持续推进化肥、化学农药减量。今年来，共有 52 家新型经营主体参与了“两减”项目的实施，建立“两减”核心示范区 59 个，覆盖稻、藕、瓜、果、菜、茶等 20 余种作物，示范面积 1.11 万亩，辐射带动面积 10 万亩。二是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下发了《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全市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运行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 97.7%、99.8%，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0%。三是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健康发展。发布 11 期水产养殖病害预测预报信息，指导各区养殖户加强鱼塘投喂管理和做好水产病害防控。组织或指导开展水产养殖技术培训 6 期，印发《2021 年武汉市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实施方案》、《武汉市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推动水产养殖绿色高质量发展。四是防除“加拿大一枝花黄花”取得实效。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加拿大一枝花黄花”防除工作，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共同参与，受到各界媒体和社会广泛关注，取得明显成效。据统计，全市“加拿大一枝花黄花”发生面积约 3,800 亩，铲除率达到 95.0%以上，取得了实质性效果。

(4) 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0%以上。

完成情况：完成。一是聚焦顶层设计。科学制定《2021 年武汉

市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工作方案》和《2021 年武汉市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武农办〔2021〕18 号），督导各区按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市级耕地生产障碍修复技术专家组。二是科学布点监测。委托具备CMA 和CATL 双认证资质的武汉农业检测中心承担全市耕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任务，共完成检测样品 189 个，其中农作物样品 123 个，土壤样品 48 个，灌溉水样品 18 个。据武汉农检中心反馈检测结果，截至目前 123 个农作物样品没有一例重金属超标，农作物合格率达到 100.0%。三是强化宣传培训。开展了农业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 5 次，引导农民群众和农业生产经营者优先重视自身的生存环境，增加环保意识。截至目前，我市已完成国家下达任务目标。

(5) 全市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0%（拼搏目标 92.0%）。

完成情况：完成。我市共产生农作物秸秆 135.45 万吨，已利用 129.32 万吨，其中机械粉碎还田 165.32 万亩，资源化利用 67.27 万吨，综合利用率 95.5%，超目标值 5.47 个百分点。

(6) 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 1200 人（拼搏目标 1300 人）

完成情况：完成。已举办 12 个培训班，共培训高素质农民 1,981 人。

(7) 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建设科技示范基地 7 个（拼搏目标 8 个）

完成情况：完成。全市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23 个，完成率 328.0%。其中汉南区 2 个，东西湖区 2 个，江夏区 5 个，蔡甸区 3 个，黄陂区 7 个，新洲区 4 个。

4. 农产品质量安全

主要数量指标：全市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25 万批次以上；主要质量指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综合合格率保持在 99.0%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高效运行；社会效益指标：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重大事故率为0；环境效益指标：减少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改善生态环境效果明显。

(1) 农业标准化生产面积覆盖率 60.0%，其中，新增 20 家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建设；蔬菜、水稻、果茶、油菜标准化生产面积分别达到 147 万亩、95 万亩、15 万亩、33 万亩；全市池塘标准化养殖面积达到 38.3 万亩。

完成情况：完成。印发了 2021 年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组织了 22 家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建设。督促各区按照项目建设方案组织项目验收工作。蔬菜、水稻、果茶、油菜标准化生产面积分别达到 147 万亩、111 万亩、20 万亩、33 万亩，合计 311 万亩，超额完成了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 480 万亩覆盖率 60.0%以上（290 万亩）的绩效目标；全市池塘标准化养殖面积完成 38.3 万亩，完成了全市池塘养殖面积 58 万亩覆盖率 60.0%的绩效目标。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中向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合格率达到 99.0%以上（拼搏目标 99.1%），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完成情况：超额完成拼搏目标。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持了较高水平，综合合格率达到 100.0%，超出拼搏目标值 0.89 个百分点，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3) 开展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品数达到 27.8 万个（拼搏目标 28 万个）。

完成情况：超额完成拼搏目标。全市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样品监测 396,509 个，超额完成了全年拼搏目标，预计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样品监测数超过 40 万个。

(4) 指导东西湖区创建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指导汉南区创建第三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

完成情况：完成。争取农业农村部正式批复东西湖区创建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东西湖区已启动创建工作；争取省农业农村厅正式决定汉南区创建第三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有序推进。组织召开了 3 次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推进会，深入推进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

(5) 组织立项申报省级和市级农业地方标准（技术规范）数量达到 10 项（拼搏目标 12 项）。

完成情况：超额完成拼搏目标。加快构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积极组织省、市农业地方标准（技术规范）立项申报 90 多项，开展学标用标贯标达标行动和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建设，组织举办了全市农业标准化工作培训班，就农业标准化工作进行了宣传和动员部署，参加培训人数达到 60 多人。

(6) 新增“二品一标”农产品品牌 50 个以上，拼搏目标 55 个。

完成情况：完成拼搏目标。为贯彻落实市委一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二品一标”农产品认证与监管工作，切实加强认证指导和服务，规范申报程序，认真开展现场检查，严格准入门槛，做到成熟一个，申报一个，成功一个。全市新增认证“二品一标”农产品 55 个，均为绿色食品。计划在老区街（乡、镇）认证“二品一标”农产品 10 个以上，实际完成了 11 个，超额完成了扶贫目标任务。

(7) 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建设 1 个（拼搏目标 2

个)。

完成情况：超额完成拼搏目标。全市积极推进江夏光明茶、涨渡湖黄颡鱼、黄陂脉地湾萝卜等 3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建设，项目资金切块到区，三个区农业农村局按要求组织实施，超额完成了拼搏目标值。

(8)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行良好，实行电子出证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达到 80 家以上。

完成情况：超额完成拼搏目标。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目前全市共有 538 家生产经营主体实行了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积极探索合格证制度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有机结合，推动纳入追溯系统的规模化种植养殖生产经营者开具带追溯二维码的食用农产品电子合格证，全市已有 94 家能够开具食用农产品电子合格证，超额完成年计划 80 家的任务。会同市市场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联合检查行动，推动食用农产品消费和流通环节查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倒逼生产环节增强开具的积极性、主动性。

(9) 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 100.0%。

完成情况：完成。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全市办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 47 件和农资案件 31 件。始终保持依法打击的高压态势，净化了农资和农业生产经营环境。向省厅报送了 3 个典型案例。

(10) 深入开展“六项治理”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工作，落实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相关工作。

完成情况：完成。对照“六项治理”查找问题 2 个，提出 3 项整改措施；抓紧抓实完成整改任务。

5. 农业综合执法督察

主要数量指标：兽药、饲料质量、种子抽样检测合格率、畜产品瘦肉精残留执法抽检样品比例均在 98.0%以上；主要质量指标：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蔬菜农药残留 2%以内；主要社会效益指标：动物卫生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办结率、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案件办结率 100.0%。

(1) 围绕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组建市级巡护员队伍，建设长江禁渔执法监管信息化平台，提升渔政执法监管能力。

完成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快“天网工程”建设。围绕打造全天候可视化智能监控系统，实现“监控—预警—追踪—记录—取证—查处”各环节的有机衔接和重点禁捕水域全天候可视化智能监控，该系统已全面上线运行。二是推进渔政执法装备优化。今年，农业农村部为武汉渔政增配 3 艘渔政执法船艇，支队先后购置专业级无人机 1 台和汽油型执法快艇 1 艘。三是强化渔政执法力量。今年，支队以劳务派遣形式招聘 21 名渔政协助巡护员充实渔政执法队伍。

(2) 组织开展农业综合执法大调研，并完成调研报告。

完成情况：已完成。组织召开全市新城区执法办案工作座谈会，研究探讨年度执法办案工作；对中心城区涉农执法职能进行认真梳理，分别形成江岸、江汉片区，硚口、汉阳片区，武昌、洪山、青山片区等 3 个片区农业综合执法调研报告，并整合形成《武汉市中心城区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情况调研报告》。

(3) 涉农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目标值 100.0%）

完成情况：已完成。印发了《支队 2021 年工作要点》《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1 年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查办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查办工作的通知》和《农业综合行

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案件移送标准》等文件，加大农业行政执法办案力度。截至目前，支队共立案查处违法行为 43 起，罚没金额 15.58 万元，指导各区立案查处违法行为 92 起，罚没金额 23.31 万元，违法行为查处率均为 100.0%。

(4) 定点屠宰场、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覆盖率（目标值 100.0%）

完成情况：已完成。针对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对全市 28 家畜禽定点屠宰场开展执法检查，共检查 28 家，覆盖率 100.0%。对全市 5 家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开展执法检查，共检查 5 家，覆盖率 100.0%。

(5)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饲料兽药企业、动物诊疗机构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覆盖率（预期目标 8.0%、拼搏目标 10.0%）

完成情况：已完成。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督查、牲畜屠宰企业执法检查、动物诊疗机构和兽药饲料企业执法抽查等执法检查行动。全市共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985 家、饲料兽药企业 280 家、动物诊疗机构 210 家，共执法检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03 家、覆盖率 10.5%，饲料兽药企业 31 家、覆盖率 11.1%，动物诊疗机构 57 家、覆盖率 27.1%。均超过拼搏目标。

(6) 种子、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及门店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覆盖率（预期目标 8.0%、拼搏目标 10.0%）

完成情况：已完成。全市共有农药生产经营单位 802 家、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382 家、肥料规模化生产经营单位 133 家，共检查农药生产经营单位 82 家、覆盖率 10.2%，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62 家、覆盖率 16.2%，肥料规模生产经营单位 25 家、覆盖率 18.8%。均超过拼搏目标。

(7)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种子、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专项执法整治行动（预期目标 10 次、拼搏目标 12 次）

完成情况：已完成。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水产养殖渔药投入品、茶叶、“瘦肉精”、禽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兽药、农资、春季种子、秋季种子、“武汉渔政亮剑 2021”、打击非法捕捞、“加拿大一枝黄花”等专项整治行动 13 次，完成拼搏目标的 108.3%。

(8) 市长热线、城市留言板、长江网等各类平台投诉举报办结率（目标值 100.0%）

完成情况：已完成。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支队投诉举报及信访件办理工作的通知》，加强与市政府市长专线处、城市留言板和阳光信访平台及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对接，及时登记、分办、督办、审核把关及回复各类投诉举报。截至目前，共受理各类投诉举报 147 件，协调处理退件 14 件，办结率 100.0%。

(9) 开展普法宣传及培训教育活动（预期目标 8 次、拼搏目标 10 次）

完成情况：已完成。印发了《支队 2021 年度培训工作方案》，明确执法培训重点及要求，积极组织支队各大队及全市农业综合执法骨干举办了 4 期执法培训班，组织支队全体人员开展了为期一周的军训大练兵活动。开展了“3·15”农资专项治理维权、汉正街卫生用农药、违法违规垂钓、全市农业执法十大典型案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加拿大一枝黄花”、禁用渔具、“12·4”国家宪法日等宣传活动，共开展各类普法宣传及培训教育活动 13 次，完成拼搏目标的 130.0%。

6. 系统财务管理

主要数量指标：预算执行率 98.0%以上，“三公经费”控制率 85.0%，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0%；主要质量指标：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0%，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0%，资产管理安全性 100.0%。

(1) 局系统会计核算工作规范率 100.0%。

完成情况：完成。一是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大力推进会计核算及预算管理系统一体化建设。我局作为全市 5 家试点单位之一，为武汉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模块成功上线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二是 5 月份组织局系统财务专题培训，局系统 55 人参训，有力提升了局系统财务规范管理意识。三是编印《机关公务开支相关制度汇编和问题解答》规范流程和标准，督促各单位编制了内控报告。

(2) 局系统预算、“三公”经费管理信息公开率 100.0%。

完成情况：完成。按照全市统一布置，对局系统 2020 年决算、“三公”开支情况以及 2021 年预算、“三公”信息在局政务网、政务公开公平进行公开。

(3) 预算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0%；完成项目支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100.0%

完成情况：完成。制定 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 2020 年度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实现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全覆盖。从绩效评价情况看，我局整体支出评价综合得分 95 分，等级为优。制定《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 2020 年度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实现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全覆盖。根据第三方机构评价结果，我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项目得分 95 分，评定为优秀。为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 2020 年下达的 38 个支农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工作，自评率达 100.0%。并配合市财政局开展对美丽乡村、赏花游等 5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4) 局系统财务审计全覆盖

完成情况：完成。一是制定 2021 年局系统内审工作方案，对局系统各单位 2020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进行全面审计。督促限期整改。二是根据市审计局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整改要求，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压实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整改责任。按照市审计局审计通知要求，2021 年拟对“菜篮子”工程、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开展审计，配合市审计局已完成 2018-2020 年“菜篮子”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及绩效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全部完成整改，并通过市人大“同级审”，获得满意度测评，结果为满意，满意度为全会最高。

(5) 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保险保障金额 40 亿元

完成情况：完成。2021 年通过调整整合，政策性农业险种共 27 个，财政安排市级补贴资金 8,500 万元，并于 9 月份追加市级补贴资金 3,000 万元。险种包括食用菌、莲藕目标价格、鸡蛋期货价格、果树、高价值农产品、农业机械综合险等等，满足了不同区域、不同时节、不同农户的保险需求。一是及时跟进重大灾害理赔情况，掌握理赔工作进展。5 月上旬暴风雨灾害天气，全市共接政策性农业保险报案笔数 284 笔，报损面积 8,485.16 亩，估损金额 1,030.31 万元，理赔笔数 284 笔，理赔金额 1,081.46 万元。二是全面开展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 6,453 户、保险金额 53.98 亿元、保费 3.59 亿元（其中市级补贴 1.08 亿元、区级补贴 1.65 亿元、农户自缴 0.86 亿元）、赔付金额 0.75 亿元。

(6) 研究“十四五”支农政策体系并推动出台

完成情况：组织起草了《关于 2022-2025 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经多次征求市财政局、相关区农业农村局、局各相关处室、局直属单位意见，目前已基本完成起草工作，

准备行文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7) 完成农业项目稽查

完成重点农业项目稽查，预期目标 4 个，拼搏目标 5 个。

完成情况：完成。一是为加强农业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通过电子商城，聘请武汉翔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0 年安排的现代农业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创新示范推广省级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等 6 个农业项目开展重点稽查，稽查涉及资金 4,264 万元；二是针对稽查发现的问题，印发稽查整改通知及问题清单，并要求限时整改，进一步压实了稽查整改工作责任。